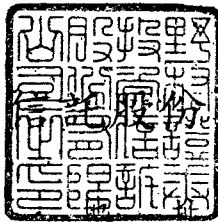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書、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核准函、基金更名核准函及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各子基金之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決議 6 月 2 日起變更為「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有關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之名稱變更為「晉達環球策略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乙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所再次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所需之有效投票並通過，該名稱變更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生效。
- 三、關於申購款項之最終受款帳戶名稱及其生效日將另以函文通知。
-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附件之中英文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書、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核准函、基金更名核准函及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財產運用科

收文日期	108.12.24
總收號	91200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40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2739_1_23161823830.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Investec Global Strategy Fund）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晉達環球策略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2月12日野村信字第1080000968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或特別股東大會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五、貴公司代理之23檔「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更名之明細表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均含附件）

電子檔
交11換24章

裝

訂

線